

法規名稱	學術網路疑似侵權處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網路通訊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權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目的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疑似涉及網路侵權事件，訂定此標準處理辦法。

### 第二章 依據

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 第三章 範圍

所有使用本校校園學術網路之人員。

### 第四章 定義

網路侵權定義：經教育部或區網中心來信通知，本校所屬 IP 發生違法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遊戲、音樂、軟體等或嘗試入侵散發病毒等涉及侵害之行為，均屬網路侵權。

### 第五章 處理程序說明

第一條 圖書資訊處接獲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發之檢舉信。

第二條 判斷是否為涉及網路侵權事件，若確定涉及網路侵權事件，則立即封鎖該被檢舉 IP 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並告知使用者被封鎖的原因，以避免持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 依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分為不同之通知程序

一、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學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

二、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住宿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並聯繫宿舍網路委外廠商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教職員工，請通知所屬單位系所之單位主管。

四、網路侵權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

第四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中山醫學大學通信與作業管理程序書』處理。

第五條 圖書資訊處對疑似侵權之處理結果，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並告知侵權人員所應負擔的法律責任。

第六條 若此檢舉事件為網路侵權事件且完成事件處理，則重新開放該被檢舉 IP 位址網路連線之權利，並列入追蹤輔導名單。

第七條 將疑似侵權事件回報區網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學術網路疑似侵權處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網路通訊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相關附件： 附件一、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網路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修正記錄：

98年6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1032100702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年3月21日公告)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議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議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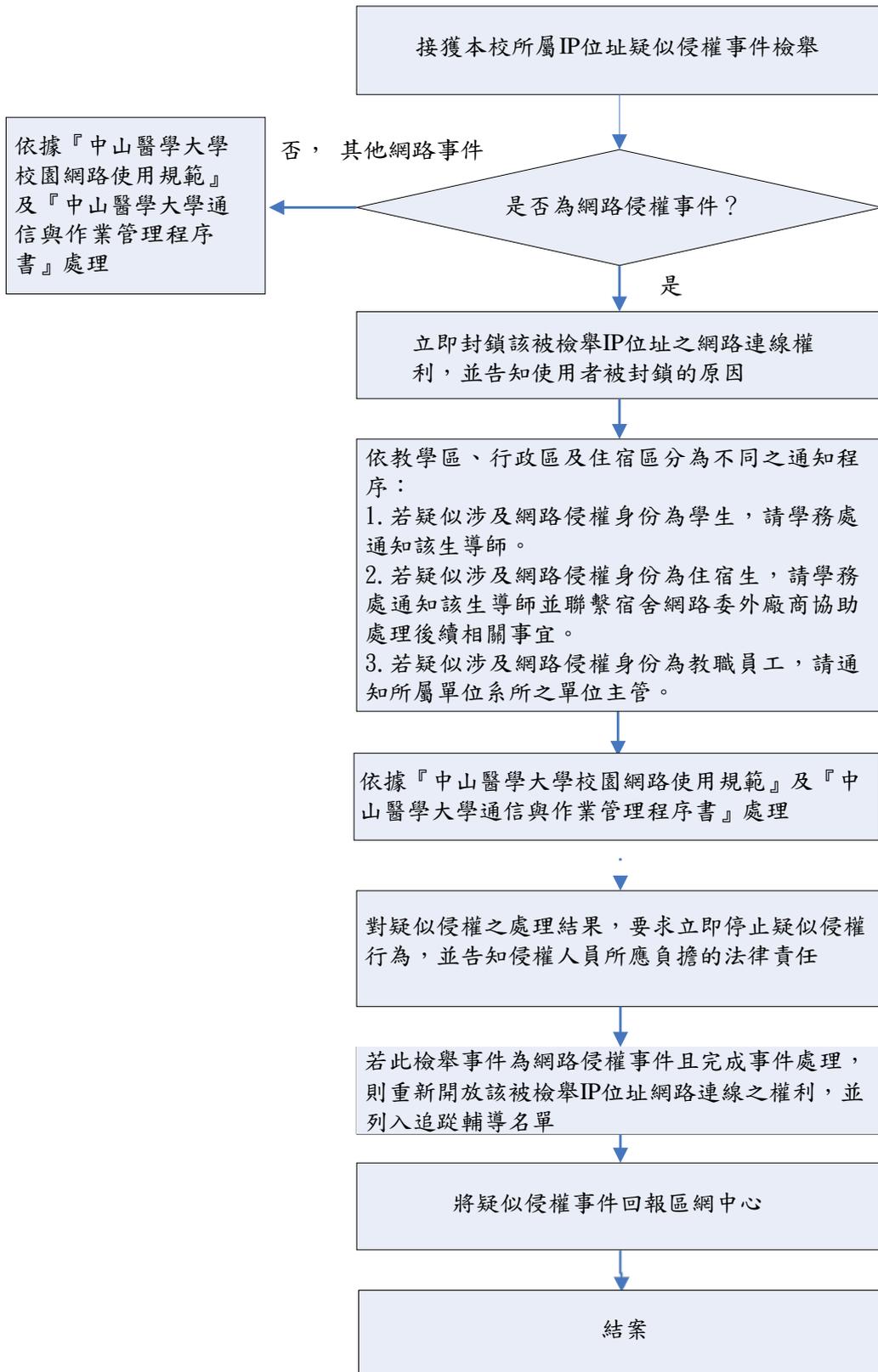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1032103857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年12月10日公告)

104年1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1042103386號簽請校長核定，  
104年11月13日公告)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年05月17日公告)

# 中山醫學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程序



#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95.08.21

經台灣學術網路(TANet)

第 49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